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追加在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 本集团将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1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1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2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 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追加存款，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相关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追加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本集团将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1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1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2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凤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区C3座09层

经营范围：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

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94.29%，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1%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在长城滨银追加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2. 履约能力

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长城滨银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内容说明

2015年5月，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进一步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二）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